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印发《汕尾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复工用工 指引(试行)》的通知

汕尾市各用工企业: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保障企业 安全有序复工复产,维护良好的就业和生产生活环境,根据 广东省有关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规定要求,结合汕尾实 际情况,现将《汕尾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 间企业节后复工用工指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根据指 引,落实做好防控措施、安全有序返岗、劳动关系、社保经 办等相关工作。



汕尾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企业复工用工指引(试行)

一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

- 1. 建立完善疫情防控机制。企业要组建内部疫情防控专门队伍,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和应急预案,明确企业疫情防控应急流程、具体工作人员及工作职责,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。
- 2. 配备疫情防控设施物资。企业要配备疫情防控相应设施物资,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,加强员工个人卫生教育宣传。要根据员工数量和场所等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医学观察点,用于初测体温≥37.3℃的员工体温复测和待送院员工停留。
- 3. 严格把好员工入口关。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,全面排查所有员工,按照"一人一档"做好建档筛查工作,分类指引员工合理安排返岗,重点把好三类员工的入口关。一是对疫情重点地区以及非疫情重点地区但有"两史"(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或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)的员工,要落实点对点提醒要求,引导员工暂不返汕返岗;二是对有"两史"员工已返汕的,必须严格执行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的要求;三是隔离观察期结束后,如无感染症状,方可正常返岗。
- 4. 严格员工健康监测和分类处理。企业要在工厂、食堂、 宿舍、车间等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,安排专人值守,每日

监测员工身体状况,做好信息登记,并按规定上报。根据体温检测分为五类对进入企业员工进行分流。一是近 14 天从湖北返汕体温≥37.3℃的人员,立刻戴上口罩,联系当地或就近发热门诊医院调配专车转送医院作进一步检查;二是近14 天从武汉市返汕体温 37.3℃以下的人员,送当地集中医学观察点进行 14 天医学观察;三是近 14 天从湖北非武汉市返汕体温 37.3℃以下的人员,发放居家隔离告知书,要求其隔离留观 14 天,并由企业向村(社区)报备;四是近 14 天来自全国其他地方体温≥37.3℃的人员,立刻戴上口罩,并指引到当地或就近发热门诊作进一步检查;五是近 14 天来自全国其他地方的复测体温 37.3℃以下的人员,予以放行。

二、引导员工分批返岗

- 5. 合理做好复产返岗计划安排。企业要根据轻重缓急和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制订复工生产计划,确定各时段用工需求规模以及员工返岗计划安排,合理确定开工计划时间。提前复工的企业,要按照省的要求落实提前复工报备制度要求,向属地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和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。
- 6.配合做好用工摸底和网络招聘工作。企业要与员工做好对接沟通,详细掌握员工节前返乡及节后返汕返岗情况,做好湖北地区员工动态信息摸查。有招用湖北地区员工的企业,根据员工实际情况,及时更新并向属地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和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湖北地区员工动态信息。企业全面暂停疫情期间各类现场招聘活动,积极参加我市人社部门举办的网络招聘活动,推进企业和求职者有序招聘求职,

保障节后用工稳定,可登录"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"(www.sw.jy.org.cn)或关注"汕尾就业"小程序办理。

7. 引导员工有序分批返岗。企业要根据省疫情防控要求和生产轻重缓急需要,合理制定节后复工生产计划和员工分批返岗安排以及用工调剂安排,确定返岗人员的数量、时间和来源地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,分岗位、分车间、分省份、分时段把务工人员合理分成若干小组,告知具体返岗时间安排,引导员工有序返汕返岗,避免务工人员大规模集中入汕。

三、妥善处理劳动关系

- 8. 依法保障员工春节假期期间工资报酬权益。根据国务院安排,春节假期从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。其中 2 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为法定节假日,企业安排员工工作的,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日或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 300%支付工资报酬;其余 7 天,企业安排员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,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日或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 2 00%支付工资报酬。
- 9. 依法保障员工延迟复工期间工资报酬权益。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,根据国家及省关于停工、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,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员工工资。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,在此期间安排员工工作的,应当依法支付员工工资。其中,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员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,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日或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200%支付工资报酬。

- 10. 依法保障员工隔离、治疗期间工资待遇权益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、疑似病人、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、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,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。隔离期期满后,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,按照员工患病的有关法律规定,企业应依法保障其医疗期和病假工资。
- 11. 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,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工资或生活费。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,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(最长三十日)的,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。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,可以根据员工提供的劳动,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;企业没有安排员工工作的,应当按照不低于汕尾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%支付员工生活费,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、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。
- 12. 可安排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返岗员工带薪年休假。 对于受疫情影响未及时返汕复工的员工, 经与员工协商一 致, 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员工带薪年休假。
- 13. 妥善处理受疫情影响员工的劳动关系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、疑似病人、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、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,企业不得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。在此期间,劳动合同到期的,分别顺延至员工医疗期、医学观察期、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。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条、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,将以上不能 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员工退回劳务派遣单位。被 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 用工的相关政策。

- 14. 劳务派遣机构要规范疫情防控期间经营活动。劳务派遣机构要充分利用网络等线上招聘渠道,避免组织赴重点疫情地区招工,暂停派遣或组织重点疫情地区员工来汕尾务工,引导非重点疫情地区员工安全有序回流。建立健全用工名册台账,做好员工籍贯、来源地统计及健康检查。
- 15.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开庭安排。2020年 1月31日至2月9日开庭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中止审理,具 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特殊情况需开庭的,做好工作人员及 当事人检疫防控工作。

四、用好当前社保优惠政策

- 16. 受影响企业可延缓缴纳社保费用。对于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,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的,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,期间不加收滞纳金。
- 17. 相关社保业务可待疫情结束后补办。疫情期间用人单位、灵活就业人员、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、申报缴款、待遇申领等业务的,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,延长期间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,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,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。

- 18. 失业金领取资格暂时取消现场验证。仍在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,由社保经办机构比对参保信息,符合继续领取资格的给予认证通过,无需现场认证。
- 19. 社保经办窗口服务实行全预约制。各级社保经办窗口于2月3日对外开放,为避免交叉感染,可提前拨打市社保经办服务大厅咨询电话0660-3828883,了解排队情况,合理安排出行计划,减少在大厅等待逗留的时间。
- 20. 采取线上渠道自助办理业务。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可登陆"汕尾人社"服务 APP、"汕尾人社"微信小程序、"汕尾人社"微信公众号、粤省事微信小程序进行业务办理。